项目合并

**论证前合并**

预算项目在进入论证之前,可以合并,合并的条件为

集采项目合并

1、申报单项合并。

2、只能同一品目合并（如：台式电脑只能与台式电脑合并）。

其他项目合并（非政府集中采购）

1、只能选择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

2、货物与服务可以合并，工程不能与货物、服务合并

3、归口部门项目

4、都没有进入论证

5、都通过了申请审核（默认都是通过的）。

**执行阶段合并（合并采购）**

执行项目,在执行预算成功的同时按每个预算项目生成一个;

集采项目合并

1、只能合并集采项目

2、项目类别：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三者之间不能相互合并。

3、归口部门相同。

4、项目属性相同（都是政府采购）。

5、采购方式相同。

6、资金来源（财政资金）相同。

非政府集中采购

1、只能合并非集采项目

2、货物、服务可以合并，工程不能与货物、服务合并。

3 归口部门相同;

4 项目属性(政府采购/非政府采购)相同

5 采购方式相同

6 都经过了预算执行

7 都没有开始选择执行方式

8 资金来源（财政资金/非财政资金）相同。

9 采购方式为〔非公开招标方式〕的执行项目总预算，必须小于200万，如过超过200的项目，需要单独【上传采购方式变更】。

10、非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项目总预算如果超过50万时，【开始实施】流程中【项目属性】只能为政府采购。

11、工程、服务类项目在【开始实施】流程中【采购方式】不能选择询价采购。

**废标说明**

如分包有废标情况，则分包重新招标。

1、开标评标之前，因分包为达法定家数，则未达法定家数分包重新招标。

2、质疑投诉，分包因质疑投诉产生废标，则分包重新招标。

3、结果信息，如分包为成交/中标的分包，则分包重新招标。